

2013 高屏區學生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 旨：冀望藉由本活動，提升高屏地區在校學生攝影風氣與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攝影家協會、中華民國藝術攝影協會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高屏地區學校，年齡 24 歲〈含〉以內愛好攝影之在校學生，均歡迎參加。
- 五、攝影主題：不限。每人最多 6 件，作品題名為檔名並編 1~6 之序號，燒錄於光碟片中郵寄本會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，2000 × 2400 像素以上 JPG 最佳品質壓縮檔。
- 七、收件日期：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八、收件地址：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7 號 4 樓之 8
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收（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「學生攝影比賽」）。
- 九、評審時地：5 月 4 日〈六〉下午 1:00 本會會館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97 號 4 樓之 8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特別獎一名，獎金壹萬元、獎牌乙面。頒給得獎張數最多之學校，用於該校攝影相關社團發展之用〈張數相同以獎位高者獲獎〉。
金牌獎一名，獎學金壹萬元、獎牌乙面、獎狀乙紙。
銀牌獎二名，獎學金各伍仟元、獎牌乙面、獎狀乙紙。
銅牌獎三名，獎學金各參仟元、獎牌乙面、獎狀乙紙。
優選獎五名，獎學金壹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佳作獎若干名，獎學金伍佰元、獎狀乙紙。
〈佳作以上每名致贈專輯乙冊、並致贈有學生參賽之學校專輯乙冊〉
- 十一、頒獎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5 日〈六〉下午 2:30 分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。
- 十二、附則：1.金、銀、銅牌，每人限得一獎，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。
2.參賽者需繳交學生證電子檔或影本；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…等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3.參賽作品應附報名表電子檔於光碟中，否則不予以評審。參賽作品光碟一律不退件。
4.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。
5.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、雜誌、媒體或刊物發表、印刷或在公開場合陳列或展覽，不另給酬，得獎作品展出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6.如有公開舉辦展覽，作品放大及裱框費，概由本會負責，參賽者無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7.為免郵寄遺失，本會將於收件截止五日後公布參賽者名單，請自行上本會網站查詢。
8.凡參加本攝影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9.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10.所有比賽訊息及報名表格請至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<http://www.wspa.org.tw> 網站下載。

高雄市望角攝影藝術研究會 e-mail:wspa@pchome.com.tw

秘書處 0937421396 施先生

2013 高屏區學生攝影比賽報名表

校 名	
作者姓名	
住 址	
連絡電話	
mail	
作品 1 (題名)	
作品 2	
作品 3	
作品 4	
作品 5	
作品 6	